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實施要求公務員及按非公務員聘用條款聘用的政府僱員 簽署聲明的最新情況

目的

公務員事務局先後在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引入安排，分別要求新聘公務員及現職公務員宣誓或簽署聲明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盡忠職守和對香港特區政府負責¹。有關簽署聲明的要求，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延伸至所有在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按非公務員聘用條款聘用的政府僱員（下稱“非公務員政府僱員”）。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有關實施要求公務員及非公務員政府僱員簽署聲明的最新情況。

背景

2.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在香港公布實施。當中第六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在參選或者就任公職時應當依法簽署文件確認或者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務員職位和非公務員政府僱員職位均屬於當中所指的公職。

3. 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九條，盡忠職守和對香港特區政府負責，是公務人員的一貫責任。非公務員政府僱員亦屬公務人

¹ 受聘／獲任命擔任較高級職位（如部門首長）的公務員，並須宣誓。

員，其責任與公務員相若，因此兩者均須明確知悉並接納在《基本法》下公務人員的責任。

4. 要求公務員及非公務員政府僱員簽署聲明，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盡忠職守和對香港特區政府負責，是對他們須背負的責任和期望的公開確認和真切體現，有助進一步維護和推廣所有政府僱員應恪守的核心價值，並確保香港特區政府能有效管治。這項要求符合《香港國安法》第六條所訂明的規定。

5. 非公務員政府僱員與公務員簽署的聲明內容一致，如下：

我謹此聲明：本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以非公務員聘用條款聘用的僱員，定當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盡忠職守，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

公務員簽署聲明的最新情況

6. 在引入新聘公務員須簽署聲明的要求後，所有在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加入香港特區政府的公務員（共約一萬一千名）均已簽署聲明。至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前已加入香港特區政府的公務員（約 17 萬名），絕大部分已經簽署聲明。所有受聘／獲任命擔任高級職位的公務員，亦已經／將被安排宣誓。現時所有獲有關部門/政策局/職系提出聘用的人士均須簽署聲明，作為獲得聘任的條件之一。如沒有在限期前簽妥聲明，即表示該人士不同意接受聘任條件，有關部門/政策局/職系會終止對該人士的聘任安排。

7. 共有 129 名公務員不理會或拒絕簽妥和交回聲明，當中約八成（105 人）是按長期聘用條款聘用，其餘約兩成（24 人）是按試用條款聘用；113 人為文職職系人員，另外 16 人為紀律部隊職系人員。

8. 對於在沒有合理解釋下不理會或拒絕簽署聲明的公務員，由於當局對有關人員繼續履行公務員的職責失去信心，已根據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作出跟進，包括按《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命令》）第 12 條，基於公眾利益而着令有關公務員退休，或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相關條文終止有關試用人員的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底，在 129 名不理會或拒絕簽妥和交回聲明的公務員當中，絕大部分人員已經離開政府，包括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試用人員條款被終止聘用、按《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第 12 條基於公眾利益而被着令退休、自行辭職或本身違反紀律被革職等。餘下的數宗個案預計會於短期內陸續被終止聘用。

非公務員政府僱員簽署聲明的最新情況

9. 在引入新聘非公務員政府僱員須簽署聲明的要求後，對於所有在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後獲特區政府提出聘任的非公務員政府僱員，不論聘用期長短、全職或兼職²，簽署聲明是聘任條件之一。他們必須簽署聲明，方會獲得聘任。

10. 至於在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受聘而仍在政府服務的全職及兼職非公務員政府僱員，他們必須在二零二一年六月底前簽妥及向部門交回聲明。根據各部門向公務員事務局報告的情況，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底，超過 18 000 名在任的全職非公務員政府僱員已經簽妥和交回聲明。各部門提交共 149 宗不理會或拒絕簽妥和交回聲明的全職非公務員政府僱員個案，當中約八成（119 人）是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約一成（13 人）是退休後服務合約僱員，而其餘約一成（17 人）是按其他聘用條款受聘的非公務員政府僱員。

11. 各部門所聘請的非公務員政府僱員，大部份是為了應付有時限、季節性的服務需求，或屬於工作性質會受市場波動影響或

² “全職”是指有關的聘用符合《僱傭條例》（第 57 章）所載“連續性合約”的定義。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僱員為同一僱主連續服務四周或以上，每周工作不少於 18 小時，即視為按“連續性合約”工作。而“兼職”僱員是指不屬於《僱傭條例》（第 57 章）所載“連續性合約”定義的聘任。

需要應付不時轉變的運作及服務需求的崗位。因此，為維持有關崗位的靈活性，非公務員政府僱員的合約期多為一年或少於一年，各部門會視乎運作需要考慮是否和僱員續約。由於非公務員政府僱員的合約期較短，不少在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之前簽署的僱傭合約已陸續完結，如有關的非公務員政府僱員在合約到期後獲續聘，負責聘請的部門會要求他們在簽署新的合約時需同時簽署有關聲明或確認較早前已簽署的聲明。

12. 為靈活應付服務需求，有些部門會選擇聘請兼職非公務員政府僱員。這些兼職僱員的聘用模式較多樣化，例如會採用時薪或日薪的方式計算薪酬，或在有服務需要時才上班。因此，兼職僱員的流動性亦較高。儘管如此，部門仍會確保所有奉召執勤的兼職僱員均有按規定簽署聲明。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底，超過 8 000 名在任的兼職非公務員政府僱員已經簽妥和交回聲明，另約有 380 名兼職僱員不理會或拒絕簽妥和交回聲明。

對於拒絕簽署聲明的非公務員政府僱員的處理方法

13. 對於不理會或拒絕簽妥和交回聲明的非公務員政府僱員，其所屬部門會先要求有關僱員提供解釋。如有關僱員未能提供合理解釋，就該名僱員不理會或拒絕簽妥和交回聲明一事，管方會嚴重質疑相關僱員是否願意承擔政府僱員的基本責任，以及他們是否適合繼續留任執行其職務。

14. 上文第 10 和 12 段所述不理會或拒絕簽妥和交回聲明的非公務員政府僱員，其所屬部門已去函要求他們解釋。聘任部門在審視有關僱員的解釋（如有提供）後，已經根據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展開行動。如有關非公務員政府僱員未能提供合理解釋，會按照僱傭合約的相關條款終止聘用該名僱員。

15. 就 149 名不理會或拒絕簽妥和交回聲明的全職非公務員政府僱員當中，約半數僱員因辭職或合約屆滿已經離任。餘下約 70 多名全職非公務員政府僱員，由於在沒有合理解釋下不理會或拒絕簽妥和交回聲明，已被其所屬部門按照僱傭合約的相關條款終

止聘用。而約 380 名不理會或拒絕簽妥和交回聲明的兼職非公務員政府僱員，亦已悉數因辭職、合約屆滿或被終止聘用而離開政府。

處理涉及違反聲明的不當行為的機制

16. 公務員及非公務員政府僱員的不當行為個案，分別會按《公務人員（管理）命令》、有關紀律部隊法例或處理非公務員政府僱員紀律事宜的現行機制處理。如有關僱員的不當行為同時構成違反聲明，當局會按現有機制就有關的不當行為採取相應的紀律行動，並會在考慮這些不當行為的懲處時，當局除了考量行為的情節、性質及嚴重程度等，公務員或非公務員政府僱員曾作出聲明、對其公職身分所帶來的期望和責任已有所認知，但仍然作出這些行為這一點，也一定會在當局考慮之列。

徵詢意見

17. 請委員備悉載於上文第 2 至 16 段有關實施要求公務員及非公務員政府僱員簽署聲明的最新情況。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二一年九月